

单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4002026G000164号

(备注：汕华规许(2026)7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东宏杰汇港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纺织产业总部大厦(二期)项目
建设位置	汕头市珠港新城珠池港片区 LH-04104 控制单元 00103 地块
建设规模	高层办公 1 栋 24 层, 1 栋 27 层, 底层裙楼商业 1 层(局部 2 层), 地下室 1 层局部 2 层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总建筑面积 77037.91 m ² , 总计容建筑面积 58450.84 m ² (其中办公 54163.14 m ² , 商铺 4000 m ² , 开关房 64.49 m ² , 消防控制室 67.04 m ² , 公共卫生间 87.12 m ² , 车道出入口 8.4 m ² , 架空 31.2 m ² , 架空连廊 29.45 m ²), 不计容建筑面积(地下空间) 18624.89 m ² 。

遵守事项

附件: 1、规划总平面图一份;
2、建筑设计方案图一份;
3、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,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,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